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了解，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依峥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栾, 依, and 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成利（签字）：

宋成利